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修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

胡修奎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现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业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5月至今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3月至今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业部总经理。